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宣城市医疗保障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宣城市财政局** |
| **宣城市教育体育局** |
| **宣城市民政局** |
| **宣城市乡村振兴局**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** |

宣医保秘〔2023〕17号

**关于转发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## 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税务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 现将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：

一、明确缴费标准和保障期限

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）个人缴费标准为380元。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参保缴费、享受待遇，原则上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面征缴到位，保障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鉴于外出务工人员春节集中返乡的实际，筹资时间可延长到2024年2月底，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二、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分类资助参保缴费工作

 通过医疗救助基金分类资助低收入人口参加居民医保，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，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342元，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304元，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定额资助190元，其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。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医保参保工作，确保动态覆盖、应保尽保。

三、做好新生儿“落地”参保和跨制度参保的衔接工作

（一）实行“新生儿”落地参保，出生90天内（含）参保缴费的，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；出生90天后参保缴费的，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。

（二）符合规定的职工医保中断缴费人员、当年退出现役的军人及随迁的由部队保障的随军未就业配偶、刑满释放等退出其他制度保障的人员，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可按规定补办居民医保参保手续。上述人员在3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，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，缴费当月即可按规定享受待遇，中断期间的待遇可按规定追溯享受；超过3个月接续参加居民医保的，按规定缴纳个人参保费用，设置3个月待遇享受等待期。

 附件：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

宣城市医疗保障局 宣城市财政局

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民政局



宣城市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

 2023年9月4日